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08號

原告 張嘉豪

被告 蘇瑞莉

原告與被告蘇瑞莉間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因原告起訴狀未具體特定待扣除其欠繳房租、水電費用之金額，故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